

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臺南市歸仁區南保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	姓名	陳忠育	性別	男	學	嘉南藥理大學應用外語系 慈幼工商、歸仁國中、歸南國小	號次		姓名	詹凱元	性別	男	學	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		出生年月日	73年12月2日	出生地	臺南市	出生年月日				78年10月26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
經	南山人壽、文元、五甲、石門國小教師、台東安朔國小教師組長、龍崎國小教師、歸仁國中校友會、ISCA國際C級跑步教練、中華民國田徑C級教練、嘉藥台南市校友會顧問、台南市臺灣禪修學會		政	1.社區活動辦理增加彼此共融，里內愛心餐開辦、長輩關懷服務。 2.定期里民座談會傾聽&溝通。 3.社區環境維護、定期消毒。 4.設立南保里LINE群組，讓消息意見能及時瞭解，溝通以及市府大小事生活化。 5.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以服務里內大眾。		見	經	香榭大道複合式餐廳規劃總監 南保南興清水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南山人壽 活動策劃總監		政	增加里內常發生事故十字路口，設立交通號誌燈。 設立里民群組隨時更新重要公告以及活動資訊。 定期舉辦里內各式活動，增加里內更有趣、更精彩。 強力推動爭取日間照護中心、愛心便當、愛心店家，造福里內行動不便長輩完善關懷。 強力爭取里內道路修整，維持有良好道路品質。 服務處提供各項領域的免費諮詢。 協助新生代年輕人求職找工作的推薦。		見		
歷			見			歷	歷			見			歷		
號次		姓名	黃良生	性別	男	學	(一) 歸南國小。 (二) 縣立新豐農校。 (三) 臺南高工技訓電工科結業。	號次		姓名	劉源祥	性別	男	學	歸南國民小學
3		出生年月日	39年8月26日	出生地	臺南市	出生年月日				40年8月26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
經	(一) 現任歸仁區調解委員。 (二) 歸仁鄉民代表二屆。 (三) 歸仁農會理事二屆。 (四) 陳特清議員助理八年。		政	(一) 里內道路、水溝衛生之維修、改善。 (二) 結合民間力量，落實福利服務。 (三) 申請政府機關補助及自籌經費。 (四) 補助長壽俱樂部、環保志工、鄰長之福利。 (五) 運用社會資源，推動里內福利服務。		見	經	1.現任南保里長 2.南保長壽會副會長 3.南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.南保義工隊負責人 5.前南保關懷中心負責人		政	參選的理念 1.志工的精神來繼續為南保里民服務。 2.為南保里的發展，繼續爭取各項建設經費。 3.加強南保里內各道路巷、弄的照明設備，爭取經費改善。 4.繼續為南保里民爭取機場回饋福利。 5.繼續整理南保里內各地方的環境清潔，帶領環保志工加強清理。 6.照顧低收入戶，為他們爭取福利。		見		
歷			見			歷	歷			見			歷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○ 蓋 長 要 土 要 要 要

○ 蓋 長 要 土 要 要 要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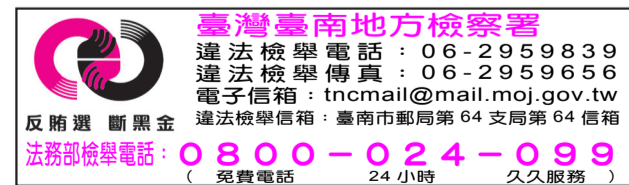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8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反賄選 罰罪金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永久服務)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入頭家，選票嚙通賣